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服 务项目合同书（标段二）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 服务项目合同书（标段二）

甲方：无锡市商务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新金匱路 1 号市民中心 5 号楼 4 层

联系人：徐静

联系电话：0510-81822998

乙方：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解放北路 23-6 号

联系人：王琰燕

联系电话：18012375358

丙方（见证人）：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2188 号 901-902 室

联系人：封维苑

联系电话：0510-8501199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为做好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本着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通知》（锡财购〔2022〕14号）及部、省、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参与专项资金审计、项目验收审计和绩效评价审计等审计服务进行采购。

标段 2：投资类审计服务项目

主要包括重大外资项目、跨国公司总部经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餐饮中央厨房提升、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本目标标段二预算为 60 万元，乙方中标优惠率为 35%。最终结算总价 = 参与审计项目个数 × 每类项目审计费用单价 × (1-35%)。总价根据中标优惠率按实结算，各标段之间结算金额可以互相调剂。其中每类项目审计费用单价如下：

(1) 核准制项目：520 元

(2) 评审制项目：1300 元

(3) 绩效评价：3250 元

(4) 项目验收：3250 元

2.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项目结束、收到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款项。

在项目服务期间，按照审计项目实际服务个数计算服务费，三个标段实际结算总价之和不超过本项目总预算 180 万。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评价工作提供与审计（或绩效评价）有关依据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 协调被核查项目的承担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与佐证材料。

3. 协调被审计（或被评价）项目承担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4. 对于乙方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

5. 当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影响审计工作正常进行或审计结果不符合要求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政策文件和相关规定，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服务工作，并出具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

（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

（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 接受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 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六、服务内容与要求

1.服务内容

(1) 参与 2025-2027 三个年度的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审计，项目类别包括：重大外资项目、跨国公司总部经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餐饮中央厨房提升、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

(2)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指定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2.服务要求

(1) 主要是对 2025-2027 三个年度申报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的各类项目进行审计，项目类别包括：重大外资项目、跨国公司总部经济、农贸市场改造提升、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餐饮中央厨房提升、商务公共服务平台等，侧重于对申报项目相关的收入、投入、资产、财务资料、申报材料及相关佐证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进行评估和认定，审计结束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2) 根据甲方要求参与指定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3) 乙方应针对所审计的项目类别，组建由不少于 3 人的固定专业审计人员组成的项目审计小组，以提供全面的审计服务，



并确保工作能够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进行。

(4) 乙方委派的审计小组负责人需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

(5) 乙方应保持项目组成员稳定和人员充足。乙方配备的审计小组成员、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数量应与投标文件“项目人员配置清单”中所列本项目审计服务人员保持一致，且能满足本项目工作需要，审计项目负责人、主要审计人员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乙方应优先保证本项目审计人员，并根据需要随时增加人员。

(6) 乙方当接到甲方项目委托要求时，保证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到达现场与甲方接洽。

(7) 乙方受托开展审计工作，应严格执行事前、事中、事后回避程序。若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现有客户，或乙方为其出具的鉴证报告属于项目申报材料及存在其他应回避关系的，乙方应主动告知甲方，必要时予以回避；乙方不得为任何单位提供商务发展资金项目申报咨询或代理等服务；乙方接受审计委托后两年内，不得承接项目申报单位审计及其他鉴证、咨询服务。

(8) 乙方审计工作一般程序：对项目材料初审后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指出材料缺失情况和项目疑点；经甲方复核，项目申



报单位补充完善后，由乙方进行项目复审，必要时追加现场核查等程序，根据结果得出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配合甲方完成项目材料归档，整理审核台账，项目结束。此外，如甲方针对乙方所审计项目开展抽查或内部审计，或甲方接受的外部监督检查、审计、巡查涉及乙方所审计项目，乙方须全力配合，包括提供审计底稿、接受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问询、配合现场核查等。

（9）在受托开展项目审计期间，乙方审计小组须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进驻审计，不得同时安排其他审计项目。

（10）乙方审计人员在进入审计项目后，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甲方及被审计单位相关的信息。

（11）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

七、保密条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受托开展审计业务后，未按时按质提交正式审计报告的，甲方有权酌情扣减部分审计费用。



3. 乙方受托开展审计工作，存在未严格执行事前、事中、事后回避程序，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况，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参与后续审计工作的资格。

4. 乙方受托开展审计工作中，存在未发现被审计单位以虚假资料、虚假的财务数据骗取财政资金及其他严重失误，影响专项资金分配决策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取消乙方参与后续审计工作的资格，并按照信用管理相关规定，建议相关部门纳入信用惩戒体系。

5. 乙方开展工作过程中或审计工作结束后，须接受甲方针对项目的抽查复核或内部审计并予以必要的配合；若抽查复核或内部审计结果与乙方的审计结果存在 5% 及以上的差异，酌情扣除该抽查项目 50%-100% 的审计费用。

6. 乙方在工作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并依法解除合同，取消该机构定点服务单位资格并向财政、审计等部门进行通报；甲方结清费用后，发现乙方在评价中存在违约行为或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追回已支付的费用。

7. 乙方不得将审计业务再转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如发生此情况，即终止已签订的协议，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其他后果。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



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处理

在本合同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应由各方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可随时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修改或补充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约定

1.所有经各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与前述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经丙方见证，并加盖各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壹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贰份，无锡



市财政局一份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甲方）：无锡市商务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乙方）：无锡方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见证方：无锡浩源招投标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witness representative.

六五二

